

致命「火狐狸」現身， 民衆請小心



生活簡訊

◆篩檢認證組

本局於近日分析台灣地區毒品及管制藥品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新興濫用藥物5-MeO-DIPT俗稱「火狐狸」，今年至5月底已檢出23件，相較於95年檢出1件及94年檢出2件，顯然有濫用遽增之趨勢。「火狐狸」具有幻覺效果，屬迷幻劑之一種，過量使用具致命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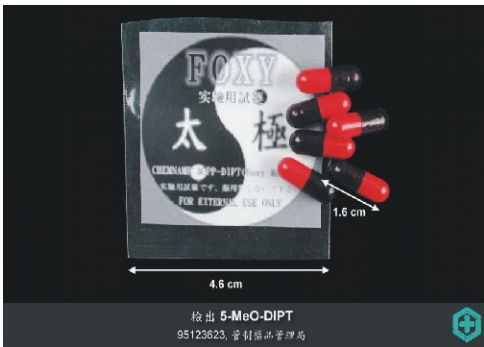
本局為防制新興濫用毒品之崛起，自94年起即委託合成一系列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標準品，做為檢驗方法開發及檢驗案件之比對使用，目的在於能及早發現新興之濫用藥物，以利防制及查緝。藉由此技術之開發，已成功檢測出多項新興濫用毒品。

新興毒品5-MeO-DIPT屬色胺類（Tryptamine），為安非他命之衍生物，使用後會產生迷幻現象。副作用包括使瞳孔放大、噁心、下顎緊閉、肌肉緊張過度、高血壓及心跳過速等症狀。根據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006 年第163卷文獻記

載，有一位29歲男子為尋找性樂趣而使用5-MeO-DIPT，導致急性心臟衰竭死亡，驗屍結果顯示，該名男子的心臟和肝臟呈現動脈炎、心肌局部缺血、白血球增多及肺部充血等現象。另有多數案例均證實5-MeO-DIPT具有顯著之毒性。雖目前國內尚未發現致死案例，但已有濫用藥物者使用5-MeO-DIPT之案件，故對該藥物之危害性應提高警覺。

5-MeO-DIPT在國外常被當做俱樂部藥物，因其潛藏之致命危險性，德國、美國與新加坡等國家分別於1999年、2003年及2006年將5-MeO-DIPT列為第一級管制物質；此外，希臘、丹麥、瑞典及日本亦陸續將其列為管制物質。

由於5-MeO-DIPT無醫療用途，且具高度幻覺作用，雖目前國內尚未列管為管制藥品品項，本局將與法務部持續合作，嚴密追蹤，是否將這一類新興色胺類濫用藥物列為毒品品項，以保障國人安全。



▲本局最近檢出之5-MeO-DIPT檢體照片



▲本局最近檢出之5-MeO-DIPT檢體照片

管制藥品簡訊

4

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 可向疼痛說bye bye！

◆稽核管制組

近來媒體報導，有一位因車禍脊椎受損男子，長期受極度的神經疼痛困擾，後來在某醫院接受長期使用嗎啡治療，大幅減少疼痛，因而改善其生活品質；這位男子係屬於「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

行政院衛生署為照顧這類病人，改善其生活品質，已訂定「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所謂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係指使用其他藥物或治療仍無法緩解其慢性疼

痛，必須使用麻醉藥品止痛之病人及燒燙傷、重大創傷等需住院反覆進行外科手術修復之病人，醫師可以依該注意事項，長期處方使用麻醉藥品止痛，讓這類病人不再受疼痛的威脅。

衛生署所訂定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這類病人必須在醫學中心或區域級醫院診治，主治醫師如果認定病人需長期使用麻醉藥品治療時，應會診麻醉（疼痛）、精神及相關科，經一致同意後，始得繼續使用，且定期提報該院「管

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及追蹤；主治醫師必須告知病人使用該類藥品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服藥時應注意事項，經病人同意後，填寫病人同意書；診治醫院應每四個月將使用、停用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資料，向本局及當地衛生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新個案另應檢附「新個案列報表」，供本局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其長期使用麻醉藥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維護病人的權益。



法規報導與公告

動物用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



◆證照管理組

一、為配合行政院全國反毒作戰年之政策，防範管制藥品流為毒品，於動物用管制藥品方面，本局主動於96年3月22日及4月26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協商，並於96年5月24日邀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葉力森教授就該主題蒞局演講，會後再次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共同召開動物用管制藥品管理座談會，交換意見，重要決議如后：

（一）有關動物使用人用管制藥品及品項問題，因動物用藥市場有限，廠商引進「動物用管制藥品」品項不足，如果立即限縮人用管制藥品不得使用於動物，恐致獸醫師無藥可用，惟亦須考量實務上之適法問題，建請防檢局對於所轄機構業者如必須使用管制藥品，請協助加強宣導與查核，並針對適法性問題儘早開會研商。

（二）因 ketamine 已有動物用之藥品許可證，應儘速改採動物用藥，人用藥品將列為優先限制品項，而 Diazepam 因動物診療市場需求高，動物用藥品可優先輔導業界引進或研發，至於其餘品項，請防檢局邀集學界、產業界及相關公會等研商，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調整使用品項及建立用法、用量等管理機制，研訂替代調整品項之時程；如果診療機構及業者仍有困難，必須使用「人用管制藥品」，則請以

修法方式解套。

（三）為提升動物診療用藥品質及合法使用，請防檢局協助建立獎勵動物用藥之研發、簡化查驗登記手續或其他有效機制，以儘速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引進及製造替代性動物用管制藥品。

（四）目前醫師法、藥師法等醫事專業人員法，均已修正將繼續教育一定學分列入定期換證之執業人員品質規範，建議防檢局亦能納入修正獸醫師法之考量。

（五）建議政府機關可依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方式，加強資料蒐集，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動物用標籤外藥品，包括管制藥品之使用對象（動物）、適應症、用法、用量等項目進行研究調查，並可印成「動物用藥品使用手冊」提供各界參考。

二、防檢局已於96年6月5日邀請相關公會、業者及學者專家召開「獸醫診療機構使用管制藥品問題座談會」相關決議如后：

（一）目前動物用藥廠商引進及製造之動物用管制藥品不足以因應獸醫診療市場之實際需求，必須使用人用管制藥品，如立即限縮人用管制藥品將導致獸醫診療機構無藥可用之窘境。基於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場，應以循序漸進方式完成轉換為宜，並朝修法方式解套。

（二）獸醫診療機構於選擇使用管制藥品